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　阳光-YC2021-058

二、项目名称：　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空中可视化移动指挥系统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　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140米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，在省财政厅抽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，经调查、复核，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空中可视化移动指挥系统采购项目”（编号：阳光-YC2021-058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项的培训能力项：本项目需拟派1名具有《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》培训教员。该证书为中国航空器拥有者与驾驶员协会颁发的证书，非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通过考试统一取得的证书，排斥了未取得该证书的供应商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之规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春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8日